

**内蒙古筑辉混凝土有限公司沙圪堵分公司
年产 3 万 m³ 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4 日，内蒙古筑辉混凝土有限公司沙圪堵分公司根据《内蒙古筑辉混凝土有限公司沙圪堵分公司年产 3 万 m³ 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内蒙古筑辉混凝土有限公司沙圪堵分公司（建设单位）、内蒙古云音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的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会前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沙圪堵镇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内，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3 万 m³ 混凝土，建设一条混凝土生产线。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搅拌楼、上料仓、配料系统、封闭式原料输送皮带、水泥仓和粉煤灰仓、全封闭原料棚、地磅及办公生活区等。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2 月 29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以鄂环准审字（2021）27 号对《内蒙古筑辉混凝土有限公司沙圪堵分公

司年产 3 万 m³ 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投运。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总概算 68.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89%。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罐车不在厂区冲洗，无生产废水产生，未建设沉淀池，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罐车不在厂区冲洗，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设有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二）废气

项目原料设置全封闭储棚，砂石上料口全封闭，厂区配有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搅拌楼全封闭；运输走廊全封闭；建有 3 座水泥仓、1 座粉煤灰仓，粉料由罐车输送，输送过程在密闭的管道中完成，产生的粉尘经每座仓顶自带滤袋式除尘装置过滤收集，不外排。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

（三）噪声

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废

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混凝土废渣回收利用，回用于生产；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53\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4\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0\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设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物料不得露天堆存，定期对厂区内洒水抑尘。

验收组：

戴蒙 王旭琴 刘瑞国

2022 年 9 月 4 日

